

证券代码：832905

证券简称：信源小贷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向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，经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